

(7-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特別決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平衡表	12
(五)現金出納表	1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八)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19
(九)收入支出彙計表	20
(十)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23
(十一)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4-25
(十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2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3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無

(二)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 - (1)
		金額	執行率%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08,000,000	280,693,999	34.74	-527,306,001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08,000,000	280,693,999	34.74	-527,306,001

本期歲出預算數 808,000,000 元(106 年 160,000,000 元、107 年 648,000,000 元)，決算數 280,693,999 元，執行率 34.74%，預決算差異 20% 以上之原因，係「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因配合離岸風機技術規格改變及抗颱風耐震列入強制管理而調整實驗設備規格，及國際匯率變動致設備採購成本增加等因素致流(廢)標 3 次。另立法院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 8MW 機艙動力實驗設備應無法滿足未來 12MW 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該案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預算 5 億 6,000 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建置案將停止建置，所餘第 1 期經費 5 億 2,198 萬元亦停止執行。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未有帳載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推動：

- (1) 辦理金融溝通平台會議 16 場次，提供財稅、法律及保險盡職調查先導課程 3 場次、盡職調查工作坊 2 場次，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熟悉離岸風電盡職調查及建立離岸風電基礎知識，協助國內綠色金融發展。
- (2) 參與開發商盡職調查演練，完成第三方驗證文件清單與盡職調查指南(初稿)等 7 份操作指引文件，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參考教材。
- (3) 與 DEWI-OCC 等國際驗證機構辦理技術盡職調查訓練 3 場次，並完成中華電信陸上風場技術盡職調查之風能評估報告；透過達德風場案例，協助國內可能參貸之銀行解讀專案資料，辨識專案風險及提供相關建議。

2. 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

- (1) 籌組專案驗證團隊，並由國際知名驗證機構與顧問公司提供專案驗證基礎訓練 11 場次，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海上變電站結構之設計審核驗證、世紀鋼鐵結構公司離岸風電基座製造品質確認，以及與英國 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s(LOC)合作進行驗證工作。
- (2) 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建立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認證評鑑專業團隊及認證制度，驗證團隊將透過 TAF 認證取得國際相互承認(ILAC、IAF)。
- (3) 配合我國颱風地震環境，修訂 CNS 15176-1「風力機—第 1 部：設計要求」國家標準，並制定 CNS 15176-22「風力機—第 22 部：符合性測試與驗證」國家標準；規劃我國離岸風電抗颱風耐震與專案驗證管理機制，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場之建置安全性及可靠度。

3. 太陽光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協助 2 家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完成結構設計審查與 8 家國內業者進行系統完工測試驗證。

4. 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完成 3 件案場進行量測(1 案流量量測、1 案恢復試驗量測及 1 案井下即時溫度/壓力量測)；協助 1 家地熱電廠辦理投融資。

5. 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完成智慧變流器標準測試、電能儲能系統標準測試、次世代綠能產業增值服務資通訊標準、國家電網標準驗證平台建置等 17 份規劃/評估報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前瞻技術 驗證及健 全綠色金 融機制	再生能源投(融) 資第三方檢測驗 證中心	<p>一、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推動。</p> <p>二、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p>	<p>一、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推動：</p> <p>(一)辦理金融溝通平台會議共 16 場次，藉此達成與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p> <p>(二)辦理財稅、法律、保險盡職調查先導課程共 3 場次及盡職調查工作坊共 2 場次，藉此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熟悉離岸風電之基礎知識及盡職調查。</p> <p>(三)完成與 DEWI-OCC 等國際驗證機構技術盡職調查技術訓練共 3 場次，並與中華電信陸上風場合作，完成技術盡職調查之風能評估報告。</p> <p>(四)透過達德風場案例，協助國內可能參貸之銀行解讀專案資料，辨識專案風險及提供相關建議。</p> <p>(五)完成「第三方驗證文件清單」與「盡職調查指南(初稿)」等操作指引文件共 7 份，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參考教材。</p>	
			<p>二、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p> <p>(一)與 DNVGL、TUV SUD、ClassNK、DEWI-OCC、ABSG、JBO、LOC、DAKKS 及 JAB 等國際知名認驗證機構及顧問公司合作及執行訓練共 11 場次，並完成 8 份教材及人員培訓共 11 人次，未來持續由挪威 DNVGL 提供專案驗證訓練，並配合台電第 1 期</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風場及達德風場進行專案驗證實務演練，培養本土驗證能量。</p> <p>(二)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海上變電站結構之設計審核驗證、世紀鋼鐵結構公司離岸風電基座製造品質確認。</p> <p>(三)完成與 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s(LOC) 簽署合作意向書，進行海事工程之技術訓練與業務合作。</p> <p>(四)完成德國、英國及丹麥離岸風場驗證管理制度運用認證評估，並完成認證評審員訓練及風場特性量測等認證制度評估。</p> <p>(五)完成基座設計、海事工程運輸、離岸風場抗颱風耐震場址調查及專案驗證場址評估等之驗證品質文件及技術文件，作為後續申請 TAF 認證的基礎。</p> <p>(六)制定 CNS 15176-22「風力機—第 22 部：符合性測試與驗證」國家標準。</p> <p>(七)修訂 CNS 15176-1「風力機—第 1 部：設計要求」國家標準，納入「台灣離岸風場耐震設計基本要求」。</p> <p>(八)完成我國「離岸風電抗颱風耐震與專案驗證管理」規劃，並完成與風場開發商之雙向溝通。</p> <p>(九)「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因配合離岸風機技術規格改</p>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另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p>三、太陽光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p> <p>四、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p>	<p>變及抗颱風耐震列入強制管理而調整實驗設備規格，及國際匯率變動致設備採購成本增加等因素致流(廢)標 3 次。另立法院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 8MW 機艙動力實驗設備無法滿足未來 12MW 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該案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預算 5 億 6,000 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建置案將停止建置，所餘第 1 期經費 5 億 2,198 萬元亦停止執行。</p> <p>三、太陽光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 (一)完成與國內結構技師公會共同合作，協助 2 家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完成結構設計審查，包括台電公司彰濱太陽光電系統、長榮空廚太陽光電系統。 (二)協助 8 家國內業者進行太陽光電系統完工測試驗證，包括茂捷公司、永鑫能源公司、世全鋼鐵公司、南六公司、台糖公司、長榮空廚、李長榮公司、漢翔公司。</p> <p>四、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 (一)完成與德國 TUV SUD 地熱發電系統驗證、失效模式分析與盡職調查技術移轉。</p>	<p>評估建置高階測試設備之必要性。</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p>五、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p> <p>(一)智慧變流器標準測試系統研究。</p> <p>(二)次世代綠能產業增值服務資通訊標準研究。</p> <p>(三)國家電網標準驗證平台研究。</p>	<p>(二)完成建立地熱電廠技術盡職調查能力，協助萬里仙境公司引入立穩公司與野柳公司之投融資，以減緩資金壓力與風險負擔，並完成協助地熱發電系統投融資示範案例報告。</p> <p>(三)完成 3 件案場測試，包括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 2 號井即時溫度/壓力測試、宜蘭縣清水地熱 IC-19 流量量測測試、臺東金崙 600 公尺井恢復試驗量測。</p>	
			<p>五、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p> <p>(一)完成電能儲能系統驗證制度與國際標準分析，並據以完成評估報告 1 份。</p> <p>(二)完成智慧變流器各項檢測標準、建置設備、檢測地點與樣品測試動線進行分析，並據以完成規劃報告共 3 份。</p> <p>(三)完成次世代綠能產業增值服務資通訊標準研究，並據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共 6 份。</p> <p>(四)完成國內第三方技術評估工具於電業爭議調處機制評估，提供作為我國規劃第三方單位之參考，並據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共 7 份。</p>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標準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08,000,000	0	0	0
		01		5226311000-4 綠能建設	808,000,000	0	0	0
				合計	808,000,000	0	0	0
						0	0	0

檢驗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經濟部標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2600000-1 經濟部主管	808,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5,0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3,000,000	0	0	0
	03			0026310000-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08,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5,0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3,000,000	0	0	0
		01		5226311000-4 綠能建設	808,000,000	0	0	0
			01	5226311001-7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255,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5,000,000	0	0	0
			01	5226311001-7*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553,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553,000,000	0	0	0
				合計	808,000,000	0	0	0
						0	0	0

檢驗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255,000,000	249,954,682	0	-5,045,318	98.02
	0	249,954,682		
553,000,000	30,739,317	0	-522,260,683	5.56
	0	30,739,317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255,000,000	249,954,682	0	-5,045,318	98.02
	0	249,954,682		
553,000,000	30,739,317	0	-522,260,683	5.56
	0	30,739,317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255,000,000	249,954,682	0	-5,045,318	98.02
	0	249,954,682		
553,000,000	30,739,317	0	-522,260,683	5.56
	0	30,739,317		
553,000,000	30,739,317	0	-522,260,683	5.56
	0	30,739,317		
808,000,000	280,693,999	0	-527,306,001	34.74
	0	280,693,99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附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80,693,999
1.公庫撥入數	280,693,99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0,693,999
收 項 總 計	280,693,99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0,693,999
1.本年度歲出	280,693,999
(1)實現數	280,693,999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80,693,999

經濟部標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03			0026310000-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01		5226311000-4 綠能建設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01	5226311001-7 前瞻技術驗證及 健全綠色金融機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小計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合計	0	249,954,682	0	0	249,954,682

檢驗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30,739,317	0	0	30,739,317	280,693,999	

經濟部標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 金融機制		
02業務費	280,693,999		
0201 教育訓練費	84,7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120		
0251 委辦費	279,619,79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209		
0291 國內旅費	173,003		
0295 短程車資	6,082		
小計	280,693,999		
合計	280,693,999		

檢驗局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0,693,999
				84,792
				517,120
				279,619,793
				293,209
				173,003
				6,082
				280,693,999
				280,693,999

經濟部標準檢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106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80,693,999	0	0	0
本年度	280,693,99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80,693,999	0	0	0
5226311001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280,693,9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驗局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80,693,999	0
0	0	0	280,693,999	0
0	0	0	280,693,999	0
0	0	0	280,693,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0,693,999	0	280,693,999
公庫撥入數	280,693,999	0	280,693,999
支出	280,693,999	0	280,693,999
業務支出	249,954,682	0	249,954,682
設備及投資支出	30,739,317	0	30,739,317
收支餘絀	0	0	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標準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107	5226311001-7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 制	527,306,001	65.26	6	5,045,318
	小計	527,306,001	65.26		5,045,318
	合計	527,306,001	65.26		5,045,318

檢驗局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280,683		
	13	521,980,000	係「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因配合離岸風機技術規格改變及抗颱耐震列入強制管理而調整實驗設備規格，及國際匯率變動致設備採購成本增加等因素致流(廢)標3次。另立法院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8MW機艙動力實驗設備應無法滿足未來12MW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該案第2期(108至109年度)預算5億6,000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建置案將停止建置，所餘第1期經費5億2,198萬元亦停止執行。	
		522,260,683		
		522,260,683		

經濟部標準檢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建置再生能源檢測驗證中心認證制度計畫	6,950,000	106 12 12	107 12 10	107 11 23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6,950,000		
106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智慧變流器測試系統及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查證評估委辦計畫	10,750,000	106 12 29	107 12 10	107 12 04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10,750,000		
107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智慧電網驗證與應用技術研究暨再生能源第三方驗證推動辦公室計畫	19,140,000	107 01 09	107 12 31	107 12 10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19,140,000		
10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能儲能系統安全標準與管理機制建置評估計畫	6,920,000	107 01 09	107 12 10	107 12 06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6,920,000		
107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離岸風場支撐結構與海事工程驗證能量建置計畫	85,000,000	107 01 22	107 12 10	107 12 03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4,750,567		
10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再生能源投融资推動及電力調度增值服務評估計畫	32,500,000	107 01 25	107 12 10	107 12 06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32,170,476		
10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太陽光電暨地熱發電系統檢測驗證實證計畫	36,250,000	107 01 25	107 12 10	107 12 05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36,218,750		
10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專業暨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建置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88,000,000	107 03 16		109 12 10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2,720,000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小計			385,510,000					279,619,793		
合 計			385,510,000					279,619,793		

驗局及所屬
項) 經費報告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合計														
6,950,000	V				V									
10,750,000	V				V									
19,140,000	V				V									
6,920,000	V				V									
84,750,567	V				V									
32,170,476	V				V									
36,218,750	V				V									
82,720,000	V				V									<p>1. 本案因涉及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106年初離岸風機之單機容量以4~5MW為主，本局以8MW規劃實驗室檢測能量，惟在106年10月國內離岸風場環評審查後，部分風場案場面積縮減，因而加大風力機單機容量(9.5MW)，本局多次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討論，確認本委辦計畫之辦理事項及範疇，以符合離岸風電市場需求，致未及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p> <p>2. 本案工作項目包含分項一：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專業服務；分項二：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建置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p> <p>3. 分項一履約期限為109年12月10日；分項二履約期限為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完成日。</p> <p>4. 預算來源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8,870萬元及第2期特別預算9,930萬元，惟立法院審議第2期特別預算案時，因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8MW機艙動力實驗設備應無法滿足未來12MW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相關經費5億6,000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局將辦理契約變更，終止分項二之工作項目。</p>
279,619,793														
279,619,793														

經濟部標準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 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1,62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驗局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80,694		527,306	808,000	280,694		527,306	808,000

經濟部標準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 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34.74	0.00	65.26	100.00	34.74	0.00	65.26	100.00	<p>1. 原因：主要係「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因配合離岸風機技術規格改變及抗颱風震列入強制管理而調整實驗設備規格，及國際匯率變動致設備採購成本增加等因素致流(廢)標3次。另立法院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8MW機艙動力實驗設備應無法滿足未來12MW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該案第2期(108至109年度)預算5億6,000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建置案將停止建置，所餘第1期經費5億2,198萬元亦停止執行。</p> <p>2. 改進措施：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另行評估建置高階測試設備之必要性。</p>

驗局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0.00	100.00	46.27	92.20	<p>1. 原因：主要係「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因配合離岸風機技術規格改變及抗颱風列入強制管理而調整實驗設備規格，及國際匯率變動致設備採購成本增加等因素致流(廢)標3次。另立法院考量國際風力機發展迅速，該建置案原規劃之8MW機艙動力實驗設備應無法滿足未來12MW風力機之測試需求，爰將該案第2期(108至109年度)預算5億6,000萬元全數刪除並三讀在案，故本建置案將停止建置。</p> <p>2. 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另行評估建置高階測試設備之必要性。</p>	<p>1. 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推動： (1)辦理金融溝通平台會議共16場次，藉此達成與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 (2)辦理財稅、法律、保險盡職調查先導課程共3場次及盡職調查工作坊共2場次，藉此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熟悉離岸風電之基礎知識及盡職調查。 (3)完成與DEWI-OC等國際驗證機構技術盡職調查技術訓練共3場次，並與中華電信陸上風場合作，完成技術盡職調查之風能評估報告。 (4)透過達德風場案例，協助國內可能參貸之銀行解讀專案資料，辨識專案風險及提供相關建議。 (5)完成「第三方驗證文件清單」與「盡職調查指南(初稿)」等操作指引文件共7份，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參考教材。</p> <p>2. 離岸風場專案認證能量建置： (1)研析國際離岸風電專案驗證相關標準、規範，完成抗颱風震場址驗證、運維驗證、基座驗證及認證等規劃/評估報告共6份，以及參考國際海事操作指南之驗證要求，完成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及安裝驗證等規劃及報告共2份。 (2)盤點我國檢測驗證能量，組成核心團隊，並邀集國震中心、世曦工程、中央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及逢甲大學擔任專業顧問。 (3)整合我國曾取得國外訓練之能量，辦理國內專家訓練課程共7場次，作為國際經驗學習之銜接，部分課程開放金融業者參與。 (4)與DNVGL、TUV SUD、ClassNK、DEWI-OC、ABSG、JBO、LOC、Dakks及JAB等國際知名認證機構及顧問公司合作及執行訓練共11場次，並完成教材共8份及人員培訓共11人次，未來持續由挪威DNVGL提供專案驗證訓練，並配合台電第1期風場及達德風場進行專案驗證實務演練，培養本土驗證能量。 (5)與4家國際知名海事工程驗證機構(包括DNVGL、ClassNK、GM與LOC)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LOC進行海上運輸、裝船與船機驗證訓練共3場次及完成訓練教材共11份，並完成離岸風場海事工程海上運輸驗證實務工作共8場次、裝船驗證實務工作共8場次、工程船機驗證實務工作共1場次、技術應用報告1份及技術說明會共2場次。 (6)依據IEC 61400-22國際標準及CNS 15176-22國家標準之模組，完成驗證程序書共6份、專案驗證品質系統文件共59份等操作手冊，以及海事工程運輸等操作手冊共13份，作為後續驗證工作之基礎，並以此申請TAF認證。 (7)配合我國颱風地震環境，修訂CNS 15176-1「風力機—第1部：設計要求」國家標準，並制定CNS 15176-22「風力機—第22部：符合性測試與驗證」國家標準；規劃我國離岸風電「抗颱風與專案驗證管理機制」，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場之建置安全性及可靠度。 (8)完成標準、驗證技術、認證制度及管理等工作訪、座談會、說明會及研討會共8場次。 (9)完成德國、英國及丹麥離岸風場驗證管理制度運用認證評估，並完成認證評審員訓練及風場特性量測等認證制度評估。 (10)調查國際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之設備需求，並評估因所需設備承運選定場址之合適性，完成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相關調查及相關報告共6份、發包策略建議1份，作為實驗室建置之參考依據。</p> <p>3. 太陽光電系統檢測認證能量建置： (1)參考美國ASCE/SEI 7-16「Minimum Design Loads and Associated Criteria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及IEC太陽光電系統相關檢測標準，研擬耐風設計參考標準及研析檢測驗證標準1份。 (2)與國際知名驗證機構(TUV SUD)進行1場次檢測驗證標準訓練，參與人數共44人。 (3)完成與國內結構技師公會共同合作，協助2家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完成結構設計審查，包括台電公司彰濱太陽光電系統、長榮空廚太陽光電系統。 (4)協助8家國內業者進行太陽光電系統完工測試驗證，包括茂捷公司、永鑫能源公司、世全鋼鐵公司、南六公司、台糖公司、長榮空廚、漢翔公司及李長榮公司。</p> <p>4. 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證能量建置： (1)完成與德國TUV SUD地熱發電系統驗證、失效模式分析與盡職調查技術移轉，並完成地熱發電第三方驗證相關標準流程報告1份。 (2)完成3件案場測試，包括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2號井即時溫度/壓力測試、宜蘭縣清水地熱IC-19流量量測測試、臺東金崙600公尺井恢復試驗量測。 (3)完成建立地熱電廠技術盡職調查能力，協助萬里仙境公司引入立穩公司與野柳公司之投融資，以減緩資金壓力與風險負擔，並完成協助地熱發電系統投融資示範案例報告。 (4)針對地熱發電系統進行檢測實驗室認證評鑑評估，完成評估報告1份。</p> <p>5. 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 (1)完成電能儲能系統驗證制度與國際標準分析，並據以完成評估報告1份。 (2)完成智慧變流器各項檢測標準、建置設備、檢測地點與樣品測試動線進行分析，並據以完成規劃報告共3份。 (3)完成次世代綠能產業加值服務資通訊標準研究，並據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共6份。 (4)完成國內第三方技術評估工具於電業爭議調處機制評估，提供作為我國規劃第三方單位之參考，並據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共7份。</p>

經濟部標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年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49,955	0	0	0	249,9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49,955	0	0	0	249,95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檢驗局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0,739	0	0	0	0	0	30,739	280,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39	0	0	0	0	0	30,739	280,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第 3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一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3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2,000 萬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p>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3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科 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r> <tr> <th>款</th> <th>項</th> <th>目</th> <th>節</th> </tr> </thead> <tbody> <tr> <td>7</td> <td></td> <td></td> <td></td> <td>經濟部主管</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td> <td>標準檢驗局及所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1</td> <td></td> <td>綠能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0,000</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7				經濟部主管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20,000			1		綠能建設	820,000				1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20,000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8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7				經濟部主管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20,000																													
		1		綠能建設	820,000																													
			1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20,000																													
三	歲出各款項下主決議部分，均通過列為建請之決議。	與本局有關者計 20 案(提案詳附表)，依決議予以研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內容
一	<p>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第一期編列 8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p> <p>我國已投入不少相關綠色金融相關研究，如 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之「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廣輔導計畫」係研究運用 ESCO 直接信保及融資輔導服務等機制，協助 ESCO 業者取得專案資金；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之「我國發展離岸風電技術經濟分析與建置融資體系之研究」；105 年度工研院綠能所之「低碳能源發展策略整合研究與產業推動計畫」該計畫擬透過探討國內外政策措施與解決策略建議。請相關單位分析上述計畫之研究成果或進度，並說明為何相關之研究成果尚無法推行、須持續投入綠色金融研究之因，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第一期編列 8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運轉中之陸域風機故障時數頗高，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第 1 季至第 4 季，商轉中之 169 架風機故障時數占比分別為 11.12%、16.74%、18.13%及 21.08%。未來若離岸風機故障，維修及保養皆不易，勢必將影響供電，允宜儘速檢討陸域風機故障之因並積極排除。建請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陸域風機故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三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費用 82 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p>
四	<p>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p> <p>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標</p>

項次	決議內容
	準檢驗局項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於「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下106年度編列8,200萬元、107年度編列5億8,100萬，總計6億6,300萬，用於抗颱風、耐震場址評估國家標準修訂、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規劃、抗颱風耐震場址驗證規劃、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能力建置、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能力建置、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及安裝驗證程序規劃、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建置規劃、測試實驗室通訊及併網規劃、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國外相關驗證制度運用認證研究等。經濟部投入大筆經費，僅用於離岸風場的評估及研究，且績效指標皆為產出研究報告、辦理學術活動等，顯不符經濟效益。政府推出前瞻基礎建設目的係擬完備綠能發展所需之環境，並帶動產業創新，但投入研究案對於帶動產業發展成效有限，不符前瞻之精神，宜回歸公務預算執行。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統計至105年底，我國陸域風力發電機組計有346架，各機組零組件僅有塔架為國內自製，且製程設備自給率僅50%。國內部分廠商雖有自製大型風力機組(ZMW)之實力，惟較大型之SMW機組仍依賴歐洲風電設計商技轉，顯示我國在風力發電推動過程中，未能結合業者力量，迄今仍無自製機組之能力。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發展離岸風電該如何統整國內廠商能量，提出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六	標準檢驗局提供「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子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之個案計畫書中，包含培訓「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人員」、「離岸風場海事抗颱風耐震場址驗證人員」、「離岸風場試運轉及風力機機艙組之製造檢測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特性量測驗證人員」、「離岸運維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運維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驗證現場查核人員」及「離岸風場海事工程安裝驗證現場查核人員」等。惟「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並無估列相關培訓人員收入，為求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建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該項計畫中有關對私部門人才培訓部分，訂定出具體收費計畫。
七	經查標準檢驗局所提供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書，其中子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之個案計畫說明，指出將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惟若該中心並非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相關設備與財產的歸屬權恐有爭議，故建請標準檢驗局提前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相關設備與財產歸屬權釐清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八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

項次	決議內容
	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九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十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綠能建設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820,000 千元，辦理「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進而建構綠能完整生態體系，健全國內相關綠色金融投資環境。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之資本支出比重頗鉅，鑒於受託執行機關身分未定，應釐清財產權益歸屬，另對私部門人員提供培訓服務，應適度收費，以利資源合理使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十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一科學支出一綠能建設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編列預算數 8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估計約可節省驗證費用 12 億元，驗證階段計可節省 6 個月之驗證時間，促進國內金融及保險業者共同投入綠色金融市場 1.75 兆元。然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經費 13 億 3,181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81.21%，其中資本支出 10 億 8,314 萬元，占分項計畫經費 81.33%，主要為離岸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費用 10 億元。本期特別預算案將本計畫經費 8 億 2,000 萬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又據標準檢驗局前提供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書載明，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其若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恐有爭議。且以公務部門資源提供私部門人員培訓，又未提及是否收費，恐引發爭議。爰建議經濟部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以杜爭議。
十三	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本期編列 8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進而建構綠能完整生態體系，健全國內相關綠色金融投資環境，而該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本期編列 8 億 2,0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6,000

項次	決議內容
	萬元及107年度6億6,000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辦理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建置太陽光電電廠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及辦理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然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培訓「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人員」、「離岸風場海事抗颱耐震場址驗證人員」、「離岸風場試運轉及風力機機艙組之製造檢測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特性量測驗證人員」、「離岸運維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運維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驗證現場查核人員」及「離岸風場海事工程安裝驗證現場查核人員」等，計畫均未估列相關收入；惟為求預算資源運用效益，對私部門人員提供培訓，允宜適度收費，以促進公部門資源妥適運用。爰此，建請標準檢驗局，應對私部門人員提供培訓服務，允宜適度收費，以利資源合理使用。
十四	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16億4,000萬元，期程106年度至109年度，本期編列8億2,000萬元，經查，本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進而建構綠能完整生態體系，健全國內相關綠色金融投資環境。而該計畫總經費16億4,000萬元，本期編列8億2,000萬元(106年度編列1億6,000萬元及107年度6億6,000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辦理再生能源投（融）資制度研析與示範、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建置太陽光電電廠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建置地熱發電系統檢測認驗證能量及辦理智慧電網系統風險評估。然據「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敘明，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經費13億3,181萬元（占計畫總經費81.21%），其中資本支出10億8,314萬元占分項計畫經費81.33%，主要為離岸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費用10億元。本期特別預算案將本計畫經費8億2,000萬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又據標準檢驗局前提供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書載明，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其若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恐有爭議，允宜釐清，以免滋生疑義。爰此，建請標準檢驗局應先針對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進行釐清，以避免日後紛爭。
十五	由標準檢驗局所提供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書，其中子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之個案計畫說明，指出將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惟若該中心並非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相關設備與財產的歸屬權恐有爭議，故建請標準檢驗局提前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相關設備與財產歸屬權釐清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十六	標準檢驗局提供「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子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之個案計畫書中，包含培訓「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人員」、「離岸風場海事抗颱耐震場址驗證人員」、「離岸風場試運轉及風力機機艙組之製造檢測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特性量測驗證人員」、「離岸運維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運維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驗證現場查核人員」及「離岸風場海事工程安裝驗證現場查核人員」等。惟「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並無估列相關培訓人員收入，為求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建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該項計畫中有關對私部門人才培訓部分，訂定出具體收費計畫。
十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

項次	決議內容
	<p>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標準檢驗局綠能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p>
十八	<p>據「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敘明，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經費 13 億 3,181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81.21%)，其中資本支出 10 億 8,314 萬元占分項計畫經費 81.33%。</p> <p>主要為離岸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費用 10 億元。本期特別預算案將本計畫經費 8 億 2,000 萬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又據標準檢驗局前提供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書載明，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p> <p>惟其若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恐有爭議，爰建請標準檢驗局應提出相關專案報告，釐清財產權益歸屬。</p>
十九	<p>據「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敘明，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經費 13 億 3,181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81.21%)，其中資本支出 10 億 8,314 萬元占分項計畫經費 81.33%，主要為離岸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費用 10 億元。本期特別預算案將本計畫經費 8 億 2,000 萬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又據標準檢驗局前提供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書載明，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其若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恐有爭議。此外，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培訓「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人員」、「離岸風場海事抗颶耐震場址驗證人員」、「離岸風場試運轉及風力機機艙組之製造檢測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特性量測驗證人員」、「離岸運維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運維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驗證現場查核人員」及「離岸風場海事工程安裝驗證現場查核人員」等，計畫均未估列相關收入。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一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二十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本期編列 8 億 2,000 萬元。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之資本支出比重頗鉅，鑒於受託執行機關身分未定，允宜釐清財產權益歸屬，另對私部門人員提供培訓服務，建請考量是否應適度收費，以利資源合理使用。</p>

主辦會計人員：陳淑靜



機關長官：王聰麟

